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建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